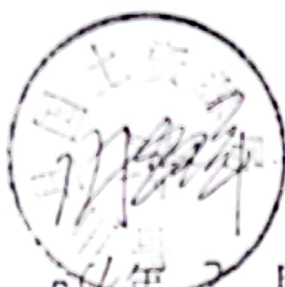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用地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



04年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鲁山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鲁山县 200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1.572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1.572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合 计	其 中	
	地 类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21.5723		21.5723
	(一) 农用地		21.5723		21.5723
	其 中	耕 地	20.1112		20.111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园 地			
		其他农用地	1.4611		1.4611
	(二) 建设用地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A		16.3854	综合用地	
	B		5.1869	综合用地	

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 文 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 设计 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 能 分 区 名 称		用 地 面 积



续二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王守全



二、农用地转用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21.5723		21.5723	
其中：耕地		20.1112		20.111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	规划级别	国家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250		0	0		0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 本项目使用1996—2003年已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置换指标21.5723公顷，其中耕地指标20.1112公顷。					

填表人：邵瞻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鲁山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汝州市庙下乡春店村土地开发项目		
	补充面积	20.1112		
补充耕地 方 式	委托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7. 29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146. 61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20.1112	20.1112		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	2005	20.1112	146.61	

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1-49-70- (29) 21/81	81	20. 1112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
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
填表人: 郭晴



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鲁阳镇、张店乡			
		村	一、二、三、九街，申庄村			
权属状况		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水浇地	20.1112	1.62	9	12
		园 地				
		其他农用地	1.4611	1.62	9	12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牧草地					
	村庄工矿用地					
	交通用地					
	水 域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7.473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8		
用地总费用		752.1632	征用土地费用综合标准	34.867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6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78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302人	0.9038万元/人	272.9476万元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162人	0.9038万元/人	146.4156万元/人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该批次城市建设拟征用土地前，被征地单位平均人均耕地四百三十四平方米，土地征用后平均人均耕地二百平方米。该批次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419.3655万元（耕地、农用地均为19.44万元/公顷），货币安置302人留地安置162人。			

填表人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